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决策部署，结合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0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9,912,000 元。
2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3	第十一条 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公司坚持党的建设与生产经营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明确党组织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推动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4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员工、客户、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与利益相关者进行有效的交流与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员工、客户、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与利益相关者进行有效的交流与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

		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公司坚持市场化的选人用人机制和薪酬分配机制。
5	第二十二條 公司股本總額為63000萬股，為普通股。	第二十二條 公司股本總額為629,912,000股，為普通股。
6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在股東大會閉會期間，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負責公司的重大經營決策。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董事會是公司經營決策主體，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依照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決策企業重大經營管理事項。
7	<p>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並提出調整或變更方案；</p> <p>（七）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八）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十）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二）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定公司戰略和發展規劃；</p> <p>（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並提出調整或變更方案；</p> <p>（七）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八）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十）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考核、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考核、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和建议。</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度；</p> <p>(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行使公司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和建议。</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8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根据需要设副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经理、副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经理、副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根据需要设副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经理、副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经理、副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职责。</p>
9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全</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p> <p>(一) 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p>

	<p>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p>	<p>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p> <p>（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p>（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10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p> <p>（一）党委会先议。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决策事项必须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党组织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党组织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p> <p>（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p> <p>（三）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党委应当结合实际制定重大事项决策的权责清单并根据需要动态调整完善，厘清党委和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p>

	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充分表达党委会研究的意见和建议； （四）会后报告。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要将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情况及时报告党组织。	
--	--	--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